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
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定与相关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115,000 万元以内。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借助于航天云网的平台，与集团内部单位加强了的业务合作。鉴于此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且所履行的审议、批准、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原则明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关联交易

公司 2018 年将继续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的业务合作，该项合作形成关联交易。该项业务合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筹资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卢光武、魏景芬

2018年4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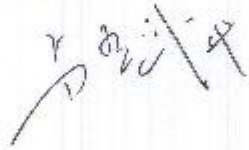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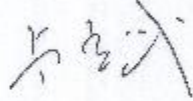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姜建华



卢光良



魏景芬

